



蘇州城市學院
SUZHOU CITY UNIVERSITY

教職工政治學習參考資料

(2023 年第 15 期)

黨委宣傳部 編

2023 年 12 月 5 日

教职工政治学习参考资料

(2023 年第 15 期)

2023 年 12 月 5 日

- 学习内容

法治专题学习

- 参考资料

一、习近平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之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坚定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推动宪法完善和发展 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	1
二、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加强涉外法制建设 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	4
三、社论：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7
四、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 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宪法保障第十 个国家宪法日座谈会发言摘登.....	10
五、苏州市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	22

习近平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之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坚定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推动宪法完善和发展 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

新华社北京12月4日电 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根本法律依据，是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最高法律规范。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加强对宪法工作的全面领导，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和宪法实践，推动我国宪法制度建设和宪法实施取得历史性成就。

习近平强调，新征程上，要坚定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推动宪法完善和发展，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实保障。要坚定政治制度自信，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要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坚持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全面贯彻，坚持宪法实施、宪法解释、宪法监督系统推进，加快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提高宪法实施和监督水平。要加强宪法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坚持知识普及、理论阐释、观念引导全面发力，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动宪法实施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4日会同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在北京举行“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宪法保障”座谈会。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12月4日，“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宪法保障”座谈会在北京举行。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出席座谈会并讲话。新华社记者 高洁 摄

赵乐际在讲话中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推进宪法实施和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国家根本法的优势和功效。

赵乐际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宪法和宪法实施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文章，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为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要深刻认识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是我国宪法最显著的特征、最根本的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保证党的领导全面、系统、整体地落实到党和国家事业各方面全过程。要深刻认识我国宪法是具有鲜明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真正意义上的人民宪法，牢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以宪法凝聚共识，汇聚团结奋斗力量。要深刻认识我国宪法具有至上的法制地位和强大的法制力量，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首要任务，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赵乐际强调，新征程上，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不断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推向深入。要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完善宪法相关规定实施机制，完善宪法监督制度，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要讲好中国宪法故事，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理论研究，使全体人民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主持座谈会。

中央宣传部、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中国法学会有关负责同志和全国人大代表在座谈会上发言。

肖捷、郝明金、张庆伟出席座谈会。

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京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学者等参加座谈会。

（来源：新华社，2023年12月04日）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强涉外法制建设 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

新华社北京 11 月 28 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 11 月 27 日下午就加强涉外法制建设进行第十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要从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

武汉大学特聘教授黄惠康同志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工作建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了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听取讲解和讨论后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法律是社会生活、国家治理的准绳。涉外法律制度是国家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涉外法治的基础，发挥着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上，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更加积极的历史担当和创造精神，加快推进我国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

习近平强调，涉外法治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全面依法治国，事关我国对外开放和外交工作大局。推进涉外法治工作，根本目的是用法治方式更好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促进国际法治进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习近平指出，涉外法治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联动性强的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国内和国际，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加强顶层设计，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形成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要坚持立法先行、立改废释并举，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要建设协同高效的涉外法治实施体系，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推进涉外司法审判体制机制改革，提高涉外司法公信力。要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培育一批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要深化执法司法国际合作，加强领事保护与协助，建强保护我国海外利益的法治安全链。要强化合规意识，引导我国公民、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自觉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运用法治和规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习近平强调，要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主动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进国际关系法治化。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以国际良法促进全球善治，助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指出，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对外开放向前推进一步，涉外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要坚持在法治基础上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在扩大开放中推进涉外法治建设，不断夯实高水平开放的法治根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完善公开透明的涉外法律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用好国内国际两类规则，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要主动对接、积极吸纳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提升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要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把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有效举措和成熟经验及时上升为法律，打造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对外开放新高地。要全面提升依

法维护开放安全能力。完善外国人在华生活便利服务措施和相关法律法规。

习近平强调，要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加强学科建设，办好法学教育，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培养机制，早日培养出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健全人才引进、选拔、使用、管理机制，做好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储备。加强涉外干部队伍法治能力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涉外法治工作队伍。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切实提升涉外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习近平指出，要坚定法治自信，积极阐释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加强涉外法治理论和实践前沿课题研究，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涉外法治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彰显我国法治大国、文明大国形象。中华法系源远流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丰富法治思想和深邃政治智慧，是中华文化的瑰宝。要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赋予中华法治文明新的时代内涵，激发起蓬勃生机。

（来源：新华社，2023年11月28日）

社论：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今天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12月1日至7日是第六个宪法宣传周，主题是“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制定和实施宪法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是人类社会走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国，从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来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来谋划、来推进，我国宪法制度建设和宪法实施取得历史性成就，全党全社会宪法意识明显提升，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果丰硕。

宪法的发展和实践离不开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文化土壤。文化是一个国家的灵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性、基础性工作。党的二十大对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全面部署，强调要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提出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的重大任务。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就要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我国宪法确认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这是我国宪法最显著的特征，也是我国宪法得到全面贯彻实施的根本保证。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

现。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党的文化领导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确保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正确方向。要加强宪法宣传教育，促进领导干部带头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维护宪法权威。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全面依法治国实践。核心价值观是文化最深层的内核，承载着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精神追求，决定着文化的性质和方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精髓。我国宪法明确要求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全过程，使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更好体现国家价值目标、社会价值取向和公民价值准则。要强化社会治理的价值导向，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用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正，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使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得到倡导和鼓励，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受到制约和惩处。要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促进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法治，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增强法治观念，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践行者。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和精华所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挖掘民为邦本、礼法并用、以和为贵、明德慎罚、执法如山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精华，根据时代精神加以转化，赋予中华法

治文明新的时代内涵。要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把孕育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中国智慧融入社会治理。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做到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要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注重发掘、研究、保护共和国红色法治文化，推动法治文化与地方、行业特色文化有机融合。要积极阐释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涉外法治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彰显我国法治大国、文明大国形象，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

法令行则国治，文化兴则国兴。我们要切实担负起新征程上的新使命，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中坚定法治自信，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中坚定文化自信，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团结奋斗。

（来源：《法治日报》，2023年12月04日）

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

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宪法保障

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座谈会发言摘登

推动宪法实施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中央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胡和平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依据。中央宣传部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扎实有效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深化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宪法精神，推动全社会深入学习和贯彻实施宪法，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贯彻。我们始终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推动开展专题学习。指导成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院），设立国家社科基金专题项目，推出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扎实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体系化构建。组织编写出版《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权威辅导读物，组织新闻媒体深入宣传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推进法治文化建设，营造全面依法治国的好人文环境。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创作推出一批法治文艺精品，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活动，让人民群众在潜移默化中得到教育、受到熏陶。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

推动出台英雄烈士保护法、爱国主义教育法等，积极运用法治手段维护社会主流价值。发挥“时代楷模”和“最美人物”等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建立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加大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力度，推动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和社会秩序。

加强学习宣传教育，推动宪法深入人心、走进人民群众。我们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深化宪法宣誓、宪法纪念、国家象征和标志等制度的宣传教育功能，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大力普及宪法知识，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宪法意识。组织策划出版《宪法及宪法相关法学习汇编》等主题读物，组织新闻媒体讲好宪法故事，不断增进全社会对宪法的尊崇和信仰。

下一步，我们将结合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健全完善宪法宣传教育工作格局，聚焦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抓住青少年、网民等重点群体，用好机关、学校、社区、媒体等重要阵地，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使全体人民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决捍卫者。

扎实推进合宪性审查努力开创宪法实施新境界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信春鹰

十四届全国人大宪法法律委依法履职以来，在常委会党组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坚持依宪立法、依法立法，积极行权履职，主动担当作为，为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努力奋斗。

加强保证宪法实施的制度建设。2018年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相继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等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运行密切相关的法律。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修改立法法，对法律案起草和审议过程以及备案审查工作中的合宪性审查作出明确规定。按照常委会部署，宪法法律委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要求，着手修订完善委员会工作规则，推动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形成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新局面。

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本届以来，修改立法法、反间谍法、行政复议法等，制定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对外关系法、爱国主义教育法等，不断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保证宪法确立的制度、原则、规则得到全面实施。认真贯彻实施《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启动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加快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维护国家安全所急的法律制度，推动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

把好法律草案统一审议的宪法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全面发挥宪法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功能，每一个立法环节都把好宪法关。本届宪法法律委全体会议审议法律案，增加听取关于合宪性涉宪性问题研究意见环节，依法对审议的法律草案进行合宪性审查，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体现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

认真开展宪法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本届宪法法律委成立伊始即赴浙江杭州“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调研，砥砺初心使命，增强宪法自觉。扎实推进宪法理论研究，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在代表学习培训、对外交往中注重讲好中国宪法故事，大力宣介新时代十年我国宪法制度建设和宪法实施监督取得的重大成就，不断提升中国宪法理论和实践的说服力、影响力。

我们将承担宪法使命，履行法定职责，努力开创宪法实施新境界。

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

司法部部长 贺荣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之际作出重要指示，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重视，彰显了我们党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坚定决心，为做好宪法学习宣传和实施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抓好工作落实，坚决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实际工作中。

近年来特别是今年以来，司法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悟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正确方向，以领导干部和青少年为重点，增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以法治乡村建设为抓手，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引导全社会深刻理解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更加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目前，以“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为主题的“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正在集中开展。

下一步，司法部将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走深走实。一是持续抓实走深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会同有关部门编写习近平法治思想干部读本，纳入党员教育和干部教育体系。加强原创性贡献的研究阐释，推出高质量研究成果，强化对外宣介。二是立足职能坚决维护宪法权威。在负责的相关立法工作中，切实把宪法规定、原则和精神贯彻其中，加强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抓好宪法法律贯彻实施

相关职责的落实，深化依法行政，切实发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和行政复议等作用，促进行政机关严格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三是久久为功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深入抓好“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抓好首批“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创建活动，结合青少年、网民等重点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地宣传引导，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法治精神，将宪法学习宣传教育融入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努力让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四是助力夯实全面实施宪法的基层基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更加重视“抓前端、治未病”，加强农村（社区）宪法法律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更好引导群众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聚焦公正与效率忠实履行宪法赋予的审判职责

最高人民法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 邓修明

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确保宪法确定的各项制度在人民法院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牢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定维护宪法权威。人民法院始终依照宪法行使职权，坚持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党的领导地位不动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抓”贯穿审判执行工作，不折不扣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审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人民法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作出的决议决定。

通过邀请代表视察法院等方式，认真听取意见建议，把代表反映的民声民意转化为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的务实举措。牢记感受公平正义的主体是人民群众，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以“如我在诉”的意识把老百姓的事办好，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聚焦“公正与效率”，认真履行宪法赋予的审判职责。严格公正司法，切实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任务。践行以“抓前端、治未病”、双赢多赢共赢、案结事了政通人和为主要内容的新时代能动司法理念，促进案件办理“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发出司法建议、指导人民调解等方式，做深做实诉源治理，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

保障宪法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坚决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严格依照宪法执行司法解释、司法政策备案审查制度。加强对下监督指导，依法及时纠正错误裁判、监督公正司法，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等方式，保障法律统一正确适用。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推动营造学习宪法、尊崇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浓厚氛围。

人民法院将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维护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努力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高质效检察履职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实施

最高人民法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 童建明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

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高质效检察履职，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实施，更好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贡献更大检察力量。

坚定不移捍卫宪法确定的党的领导地位，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检察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坚持党的领导是检察工作的最高原则、最大优势。我们将始终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把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结合起来，把执行党的政策与执行国家法律统一起来，把讲政治落实到检察履职、监督办案各方面全过程，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聚焦宪法规定的国家发展目标，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法治保障。检察机关将始终坚持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奋斗目标不动摇，紧扣党和国家中心任务、首要任务履职尽责，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在法治轨道上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坚持宪法确立的人民主体地位，保障和促进全过程人民民主。检察机关将始终坚持人民至上，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持续做实诉讼中的人权保障、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检察听证、司法救助等各项检察为民实事，厚植党执政的政治根基。更加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确保检察工作始终置于人民监督之下。

充分履行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在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中更好发挥检察作用。检察机关将始终坚持宪法定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持续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更加有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完善公益诉讼

制度”部署，配合立法机关加快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发展完善公益诉讼保护的“中国方案”。

坚持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确保检察权始终在法治轨道上依法规范正确行使。检察机关将牢固树立依宪履职、依法用权观念，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

提升青少年学生宪法法治意识培养时代新人

教育部部长 怀进鹏

教育是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领域，也是宪法法治教育的主阵地。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系统着力加强宪法实施，扎实开展宪法法治教育，青少年学生宪法法治意识和素养全面提升，教育面貌发生格局性变化。

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第一方阵，我们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尊崇宪法、实施宪法。教育系统落实宪法原则，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修订高校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建立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形成落实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依据宪法规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各级教育普及程度达到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全面覆盖各级各类教育。助推宪法实施，加强高水平法治人才培养。加强宪法学科建设，将“宪法学”列为法学专业必修核心课。

作为培育时代新人的战略阵地，我们着力推动宪法教育融入国民教育体系，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教育系统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课堂主渠道作用，将宪法教育深度融入课堂教学。持续夯实教师队伍基础工程，将宪法教育深度融入师资培养，建立分层次、多形式的法治课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持续实施“中小学法治教育名师培育工程”。将宪法教育贯穿学校管理全过程，持续推进依法治校，开展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

活动，推动学校贯彻落实宪法和法律规定，牢固树立依法办学理念，提升依法治理水平，形成浓厚法治育人环境。

作为面向青少年学生的教育活动，我们有针对性地创新宪法教育的内容和形式，系统推进、整体提升。教育系统注重仪式熏陶，连续十年在国家宪法日组织开展“宪法晨读”活动，2023年12月4日上午全国近30万所学校8000余万名师生在线同步诵读宪法。连续8年组织开展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今年共有20.8万所学校的1.6亿名学生参与。深化实践育人，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等共建全国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实践示范基地、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强化数字赋能，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累计325亿人次访问，已成为优质法治教育资源的开发、集成和普及平台。

下一步，教育系统将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切实履行好职能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贡献力量

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 陈训秋

中国法学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重要文章精神，深入开展宪法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为推进宪法理论和宪法实践创新贡献力量。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我们深刻领悟“我国宪法确认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这是我国宪法最显著的特征，也是我国宪法得到全面贯彻实施的根本保证”，团结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坚决反对和

抵制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观点，坚决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

积极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扎实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教材修订工作，充分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最新重要论述。《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出版以来已发行 63.5 万余册，全国有 630 余所法学院校、35 所公安院校和近百所高职院校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使用这本教材。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切实加强中国宪法理论研究，系统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做好宪法教材编写工作，为巩固中国宪法理论在我国法治教育中的指导地位，加强中国宪法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作出贡献。

深入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努力办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围绕“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等主题编辑出版 24 期，刊发党和国家领导同志文章或报道 44 篇，省部级领导同志等文章 159 篇，专家学者文章 41 篇。组织全国 23000 余名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积极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等工作，持续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发挥中国法学会所属《中国法学》《民主与法制》报刊网及新媒体等作用，将开展宪法宣传作为“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等活动的重点，深入宣传中国宪法制度、宪法理论的显著优势和强大生命力。

下一步，中国法学会将继续在深入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上下功夫，在深化宪法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上下功夫，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崇尚宪法遵守宪法捍卫宪法深化宪法宣传教育

全国人大代表 裴红霞

作为一名来自基础教育学校的全国人大代表，我结合学校开展宪法宣传教育的实践谈三点体会。

认真学习宪法，做宪法的忠实崇尚者。我们要学习好宪法，就要深刻认识我国宪法形成和发展的历史必然性，深刻认识我国宪法的深厚根基和丰富内涵，在历史的启迪和传承中从内心深处崇尚宪法，弘扬宪法精神，坚定宪法自信。

加强宪法实施，做宪法的自觉遵守者。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在30年的教育工作和办学实践中，2004年我们就将“坚持依法治校的办学方略”写入学校章程和发展规划中，以健全完善学校现代化治理体系为核心，不断提高学校依法治校、教师依法执教的能力水平，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做宪法的坚定捍卫者。学校是宪法宣传教育的重要阵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宪法宣传教育，对培养学生爱国主义情怀和现代公民意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坚持每年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组织学生开展演讲比赛和知识竞赛，倡导学生人人争做“宪法小卫士”，在国家宪法日举行主题升旗仪式并组织全校师生进行宪法晨读活动。这些法治教育实践活动，增强了学生的宪法法律意识，使学生从小树立尊崇宪法法律，积极主动学法，自觉尊法守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观念，努力成为宪法法律的捍卫者，法治社会建设的参与者、维护者和贡献者。

新时代十年来我国宪法制度建设和宪法实施取得的历史性成就，让我们倍感自豪也倍加珍惜，更增强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信心。我们坚信，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将取得更加辉煌的成就。

（来源：法治日报-法治网，2023年12月05日）

苏州市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 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升全市教育系统普法工作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家、省和市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的工作部署和有关要求，结合苏州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民法典教育为重点，结合“四史”教育，充分利用各类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和各类红色教育基地，加强青少年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教育和法治教育，增强爱国意识、公民意识、守法意识，养成尊重宪法、维护法律的习惯，提高守法用法能力，筑牢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强法治保障，奠定加速实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教育强市目标的法治基础。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党的领导贯彻到教育法治宣传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认真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工作部署，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坚持分类统筹推进。根据教育系统普法对象的不同特点和实际需求分类实施、统筹推进，努力提升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坚持服务发展大局。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主动作为，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教育系统干部师生的合法权益。

坚持普治融合并举。促进普法工作与和法治实践的有机融合，拓宽沉浸式普法教育路径，引导全市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教育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成效显著，体现时代特征、具有苏州特色的苏州教育系统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明显增强，全市教育系统法治素养和依法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广大干部师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法治课教师教学能力明显提升，法治实践教育成效显著，“互联网+”法治教育深入推进，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法治教育体系更加完善，全市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质量和水平迈上新台阶。

二、重点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大创新发展，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全市教育系统要强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积极性、主动性，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

实践要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省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不断增强广大干部师生员工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作为全市教育系统党委（总支、支部）理论中心组学习、领导班子集体学习的重要内容，作为全市教育系统干部、教师等学习培训的重点课程，积极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专题报告、专题研讨、专题培训“四个专题”活动。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研究和实践阐释，探索在中小学校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教学工作，在各类校园普法阵地建立专区专栏，提供学习内容，营造学习氛围。充分利用网站、电视台、报刊、“两微一端”等多种渠道，加大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解读力度，努力把学习成效转化为苏州教育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建设的生动实践。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

重点宣传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加强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宣传教育。持续推动宪法精神进校园，建设校园宪法宣传教育阵地，创新推进来苏求学的香港、澳门青少年宪法和基本法教育。推动全市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制度化，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

（三）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

重点宣传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推动全市教育系统干部教师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自身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将民法典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青少年民法典教育，

推动广大学生学好用好民法典。积极组织参与“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等主题宣传活动，鼓励民法典法治文化产品研发，让民法典走到师生身边、走进师生心里。

（四）深入学习宣传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

深入宣传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学位条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做好苏州市教育督导条例等教育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学习宣传。

（五）深入学习宣传其他法律法规

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处罚法等国家基本法律，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公共卫生安全、科学技术普及、优化营商环境、生态文明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保密、税务、妇女权益保障、防治家庭暴力等方面法律法规，结合苏州实际宣传涉外法律法规。

（六）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重点学习宣传党章、准则和条例等，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同部署、同落实。建立党内法规学习宣传责任制，将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更好地引导全市教育系统党员牢记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三、重点举措

（一）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干部学法用法

提升教育部门领导干部法治素养。落实领导干部日常学法用法制度，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将

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法治内容纳入教育部门领导班子的年度学习规划，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清单制度，明确教育系统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治内容，完善任前考法制度，加强结果运用，促进知行合一。加大全市教育系统干部法治培训力度，推动各地教育部门组织开展法治专题培训。推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重点开展教育行政执法能力培训和旁听法庭庭审培训。

加强学校管理干部法治能力培养。研究制订各级各类学校主要负责同志应知应会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知识要点，探索建立学校主要负责同志法治能力评测制度，组织开发相关测评试题库。健全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依法治校能力培训机制，推动地方和学校将法治素养和依法治校能力作为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任职和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鼓励学校引进专业法律人才，通过定期培训、挂职锻炼、委托培养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学校管理人员的法治素养。

（二）着力提升教师专业教学能力

扩充法治课师资力量，推动学校配备与课程设置相当的法治课专业教师，鼓励支持各地各校招录培养更多更专业的法治教育教师，提高法治课专业教师在思政课教师中的比例。加大法治课师资培养，持续实施“中小学法治教育名师培育工程”，推进“苏培计划”——中小学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项目，5年内对所有道德与法治课（思想政治课）教师、班主任（辅导员）和学校德育干部进行一次轮训。将法治专题培训纳入新教师入职培训内容，在各类教师培训项目中增加法治知识内容，推动地方开展教师全员法治培训，努力让每位中小学教师每年接受不少于5课时的法治教育培训。加强教师法治素养考察测评。将优秀法治课教师纳入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在遴选推荐国家、省、市有关重大人才工程

项目中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在市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等项目中设立法治教育研究专项，鼓励各地建立健全法治课教学观摩、集体备课等教师研修机制，打造一批法治课精品在线课程。

（三）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充分发挥法治教育在立德树人中的重要作用，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细化法治课教学要求，完善法治教育教材相关内容，推动提升法治教育课时占比。推广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方法，加大情景模拟、角色扮演、案例教学、价值辨析等方法应用，推动制定法治教育教学标准，加强教学行为指导和规范，着力提升课堂教学实效。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深入落实国家相关课程方案和学科课程标准。加大学科融入法治教育力度，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法治教育资源，结合学生年龄特点和日常实际将规则、纪律、秩序、诚信、团结合作、冲突解决等法治内容融入教育教学之中。推动地方和校本法治课程建设，利用课后服务探索打造“普法小课堂”特色品牌。强化对法治意识和法治精神的培育，适当增加法治知识在中考中的内容占比。加强和完善法治教育质量监测和评价，推动设立法治课教学质量监测基地。

深入开展全市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持续组织好“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学生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参与宪法学习，进一步了解宪法基础知识，树立宪法基本理念，争做“宪法小卫士”。根据青少年身心特点和认知规律，组织设计分学段的宪法教育内容，选取适当的教育方式提升学习效果。健全活动机制，加强指导督促，将学讲宪法活动作为法治教育“第二课堂”的重要内容，鼓励各地各校通过演讲比赛、知识竞赛、实践活动等形式，努力营造“比、

学、赶、帮、超”的良好学习氛围。持续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特色活动，组织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设立分会场，通过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方式，举行全体师生参加的升国旗仪式，与教育部通过网络连接同步参与活动。加大工作力度，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利用晨读、班会队会、课外活动等开展宪法教育，在青少年学生成人仪式、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引导学生利用假期、社会实践活动等契机学习宪法、参与法治实践活动，推动宪法学习制度化、常态化，让每一天都是“宪法日”。

努力营造良好的校园法治文化氛围。开展校园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鼓励各级各类学校结合校园整体环境特色，充分利用宣传橱窗、宣传墙、电子显示屏、走廊楼道等校内场地，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宣传阵地，打造校园法治文化景观。组织开展各类校园法治文化活动，通过歌曲、舞蹈、模拟法庭、知识竞赛、情景剧展演、志愿活动、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普及法治知识，弘扬法治精神。推动校园法治文化作品创作，鼓励学生围绕“江南文化”品牌，将法治元素融入诗文、书画、昆曲、评弹、苏绣、核雕、篆刻、剪纸等各具特色的文化艺术门类，创作一批具有苏式风味的校园法治文化作品，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融合发展。

大力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结合苏州实际，建立健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标准，完善相关组织保障机制。通过政策支持、政府投入、社会参与等多种方式，设立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完备、运作规范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鼓励有条件的县级市、区建设青少年法治资源教室。推动法治实践基地建设与传统文化、环保理念、红色基因、奥运精神、时代色彩等深度融合，建设一批寓教于乐的法治实践体验站，通过小手拉大手，推动家庭成员法治素养同步提升。试点开展网络法治实践教育。各级教育部门要将法治实践教育作为中小学综合实践

活动的重要内容，将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纳入社会实践大课堂活动场所范围，努力推动学生每年接受法治实践教学不少于2课时。

（四）着力提升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推进教育系统精准普法。分类设计普法的目标、内容、方法和途径，探索开展菜单式普法；分析不同岗位、年龄等人群的法治需求，提高普法内容的适用性和实效性；细化完善普法的工作标准和操作规范，试点开展普法成效测评。加强案例普法，推进教育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公职律师等以案释法活动。推进特殊地区和特殊群体普法，关注留守儿童、随迁子女、残疾儿童少年等学生的法治需求，提供相关法治服务支持；加大对农村地区学校的普法支持力度，推动提升全市教育系统干部师生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加强网络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学生理性上网、安全上网。

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规范化和常态化。提升法治课教师专业教学能力，推动大中小学法治课程开齐开足开好；结合安全、禁毒、国防、防灾减灾救灾以及防范学生欺凌、网络诈骗、人身侵害和人口拐卖等内容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将法治教育纳入中小学课后服务范围；持续深化全市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活动，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学习宣传，有针对性地开展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和反家庭暴力等方面法治教育；深入开展法治实践教学，将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纳入社会综合实践活动场所范围。

（五）切实推动普法与依法治教有机融合

推动普法与依法治教紧密结合，把普法贯穿立法、执法、学校治理和教育教学全过程，进一步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教育发展的能力，为打造现代化教育强市提供法治保障。将普法融入教育立

法过程，通过征求意见、听证会、基层调研等方式，引导公众主动参与立法、了解立法。将普法融入行政执法过程，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健全责任机制，明确普法内容，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将普法融入学校治理过程，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加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学校内部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支持各地各校试点探索同辈调解机制，不断提升依法治校能力。将普法融入教育教学过程，体现在学生守则、教学规则、行为规范和其他管理制度中，建立健全对学生日常行为的考察评价与奖惩机制，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加强对学生遵纪守法意识和行为的考查，不断提升依法执教能力。加强学校未成年人保护、教师职业道德、教育惩戒实施、安全管理、依法治理“校闹”、推进依法治校等相关规章文件的学习宣传，规范和保障学校、教师依法履行职责，更好地维护校园教育教学秩序。

（六）不断完善法治教育协同工作机制

健全协同工作机制，为干部师生提供更多优质法治教育资源和法治实践机会。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研究制定法治副校长普法工作手册，优化法治副校长来源结构，加强正面法治宣传引导，有针对性地开展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防范校园欺凌等方面教育。推动学校加强与人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单位交流合作，共同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强化教育系统普法讲师队伍建设，打造中小学法治宣传团，开展巡回宣讲活动，提供菜单式精准普法服务。配合推进社区和家庭青少年法治教育，加强对社会力量参与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指导和管理，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普法机制。推进教育公益普法，将普法作为大学生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等重要内容。强化家校共育、配合开展“法治入家”“家庭学法

竞赛”“寻找最美家庭”等活动，鼓励学生与家庭成员交流分享法治学习成果，充分发挥家庭作为人生第一所学校的作用。

（七）推动健全教育普法服务保障体系

推动构建立体化法治宣传教育体系，为干部师生学习法治知识提供便利条件。利用好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提供面向教育系统行政执法人员、校长、教师等群体的在线学法资源，开设网络学习课程。创新普法内容形式，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普法内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逐步建立法治教育教学资源支持系统，细化完善教学内容、教学方案，提供相关视听资料和参考案例。加强法治传播、法治文化等人才培养。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建设，不断提升中心的决策咨询、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能力。充分发挥各类中心、研究基地等教育智库作用，加强法治相关理论研究阐释，努力产出更多高质量研究成果。健全教育系统法律顾问制度，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校配备法律顾问，创新法律服务提供模式，推动法律顾问团建设，通过集约化管理，提高法律顾问主动服务、跟踪指导、应急处置等能力水平。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继续设立全市依法治教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全市教育系统的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将普法工作摆到重要位置，科学研究制订本地区本单位普法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各地各校主要负责同志要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

责任，加强日常指导和督促，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推动普法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健全保障机制

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确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普法工作，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普法能力和水平。要将普法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各地各校设立普法专项经费。要统筹安排经费，积极支持“苏培计划”、青少年法治教育课程建设、实践基地建设、法治实践活动等重点工作。要推动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支持青少年法治教育。

（三）优化考核评价

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教育督导评估和综合绩效考核等重要范围，把依法履职能力作为干部考核考评的重要内容。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法治教育第三方评价，为改进普法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健全激励机制，及时宣传推广全市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